

尼勒克县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尼发改〔2025〕127号

签发人：刘长真

关于调整尼勒克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、加快完善我县城市环境和环卫设施，保障垃圾处理厂处置设施的健康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成本监审进行听证，根据听证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，经2025年9月3日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（尼政阅〔2025〕11号）研究通过，同意《尼勒克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相关事宜》的报告，现决定调整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执行标准

生活垃圾清运费调价范围涉及餐饮业、商业、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维修加工、装修装饰等行业。对生活垃圾清运收费种类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，具体收费种类及收费标准详见附表。

二、收费标准执行时间

此次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执行。此前制定的有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三、做好价格公示工作

通过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价格公示牌、电子显示屏等；在官方网站、电商平台等网络平台上发布价格信息；以及通过媒体、广告等途径进行宣传。让广大消费者需求知晓。

四、积极做好低收入用户保障工作

在实施收费标准制定方案时，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，保持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优惠政策，五保户、低保对象、本县户籍在乡孤老优抚对象，凭所在地民政部门（本县）核发的有效证件，可免交垃圾处理费。

五、不断提高垃圾处理服务质量

负责部门要持续开展我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进一步提升村庄面貌，防止“脏乱差”现象反弹，认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，不断提高垃圾处理服务质量。

六、资金管理的规范与安全

所有涉及收费资金均须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管理的规范与安全。

七、加强社会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正面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。更好的利用公共媒体渠道准确阐释收费标准政策，积极引导社会预期，正确掌握社会舆论，争取社会各界对收费标准改革的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通知

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5日



抄送：尼勒克县委办公室、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

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
存档（3）

（共印发10份）

附件：

尼勒克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如下：

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拟定收费标准	备注说明
居民	元/户·月	5	含流动人员
自行车修理	元/月·户	10	
复印打字店	元/月·户	10	
铁皮（五金）加工	元/月·平方米	0.6	经营面积
打馕	元/月·户	10	
肉铺	元/月·户	10	
彩钢店	元/月·平方米	0.6	经营面积
首饰加工	元/月·户	20	
台球室、棋牌室	元/月·户	20	
服装店	元/月·m ²	0.3	经营面积
土产、日用百货、烟、酒、杂商店	元/月·户	20	
批、零部	元/月·户	20	
冷饮及加工店	元/月·户	20	
家用电器修理	元/月·户	15	
裁缝店	元/月·户	15	
食品加工店	元/月·户	20	
美容、美发、理发店	元/月·户	20	
水果、蔬菜店	元/月·户	15	
浴室	元/月·户	20	
电动车、自行车专卖	元/月·户	20	
彩票店	元/月·户	15	
兽医兽药店	元/月·户	15	
粮油加工店	元/月·户	20	
烧烤店	元/月·平方米	0.6	经营面积
餐厅、农家乐	元/月·m ²	0.6	经营面积
汽车、拖拉机修理	元/月·户	40	

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拟定收费标准	备注说明
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修理	元/月·户	20	
自行车修理	元/月·户	5	
汽补轮胎店	元/月·户	20	
玻璃店	元/月·户	20	
商场、超市	元/月·m²	0.4	经营面积
物流快递店	元/月·m²	0.3	经营面积
电焊部	元/月·户	20	
洗车店	元/月·户	60	含淤泥处置
汽车装潢店	元/月·户	60	
网套加工店	元/月·户	20	
废品收购站、煤炭销售	元/月·m²	0.6	占地面积
木材加工店	元/月·户	30	
游戏厅、网吧、电玩城	元/月·m²	0.4	经营面积
卡拉OK厅、舞厅	元/月·m²	0.4	经营面积
桑拿、足浴	元/月·户	30	
宾馆酒店	元/月·间	10	不含餐厅等对外经营的场所,其按相应行业另收费。
招待所、民宿	元/月·间	5	不含餐厅等对外经营的场所,其按相应行业另收费。
社团、机关事业单位、驻县单位	元/人/月	5	按上一年在岗单位人数
临时流动经营摊点	元/月·户	3	指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业户,农民自产自销农副产品免收
中、小学、幼儿园	元/月·户	50	不含餐厅等对外经营的场所。200人以下
		100	200-500人
		200	500--1000人
		300	1000以上
药店诊所	元/月·户	40	
社区卫生服务站	元/月	50	
医院	元/月·床位	2	
行政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共场所、驻县单位	元/吨	76	不负责收集,只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处理按76元/吨。
企业	元/吨	76	不足一吨,按一吨计算。
装修生活垃圾(含居民、工商业户)	元/m²	3	建筑面积
其他未涉及的	元/月·户	0.6元/m²	按经营面积